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秘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世筑　律師
　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　　王仁君　律師　兼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陳傳岳　律師
　　潘皇維　律師
　　陳怡秀　律師
選任辯護人　洪梅芬　律師
　　謝祥揚　律師
　　陳冠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：

(一)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目的：

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1.當事

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2.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，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。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應負釋明責任。

(二)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與本院聲請系爭命令：

1.臺中地院與本院核發系爭命令：

相對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民國108年8月27日，作成108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命令1）；本院於109年9月30日作成109年度刑秘聲字第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命令2，與系爭命令1合稱系爭命令）。聲請人王仁君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范清銘律師、林哲誠律師（下合稱聲請人）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系爭命令所示之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臺中地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原審訴訟）、本院109年

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並就部分秘密為限制檢閱、抄錄與攝影。倘本件聲請人違反系爭命令，自有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規定相繩。

2.本院有權審理系爭命令1有無撤銷事由：

臺中地院作成系爭命令1與本案原審訴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即相對人均提起上訴，本院現為本案訴訟之繫屬法院，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撤銷臺中地院核發之系爭命令，本院自應審究系爭命令1有無撤銷事由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18日提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狀（見本院卷第7至12頁），並經相對人當場收受，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於本案刑事訴訟之109年11月18日準備期日抗辯稱系爭命令1並無撤銷事由等語，並於109年12月22日提出刑事陳述意見狀。準此，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

聲請人聲請：㈠系爭命令1裁定如附表一編號4所列資料，除附表一編號4第692頁以外部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；㈡系爭命令2裁定如附表一編號4所列資料，除附表四編號4第692頁以外部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均撤銷（就上開聲請範圍，其所在卷宗位置詳如附表與附件，下合稱系爭資料）。並聲明略以：

(一)系爭命令之聲請原因嗣後消滅：

系爭資料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10500344630號函檢附之聯電公司申請與○○○○從事技術合作之全卷資料影本」，其內容除第692頁外，並無任何涉及

相對人技術內容之部分，非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甚至並不具任何機密或秘密性質，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不具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，依法應予以撤銷。聲請人於109年8月14日據此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遭駁回。惟因聲請事項所述資料現另有「原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嗣後已消滅之情形」。

(二)相對人於美國相關案件已認罪：

相對人日前與美國司法部就其於美國之刑事訴訟達成認罪協議（下稱系爭認罪協議），相對人於前述美國刑事案件認罪，就遭訴之經濟間諜罪及竊取營業秘密罪等多項罪名，承認觸犯「竊取營業秘密罪」作為取代性罪名。相對人簽署向美國法院提交之認罪協議中，業已公開揭露相對人與大陸地區福建省0000000000（下稱○○○○）技術合作之
合作內容、價金、付款時程等等重要內容。再者，相對人在2016年3月與○○○○協商兩公司間關於DRAM之技術開發及移轉合作協議（下稱合作協議）。根據合作協議，相對人與○○○○係DRAM技術開發和移轉之業務夥伴。

(三)認罪協議文件資料已為公眾知悉：

前開相對人與美國司法部達成之認罪協議文件資料，均已公布於美國判決公開系統○○○○○（網址：0000000
000000. 00000000. ○○○/ ），任何人均
得自行申請取得帳號密碼，支付閱覽費用後，下載相對人之認罪協議文件。且我國法律學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，亦於其個人社交媒體網站張貼該認罪協議及中文翻譯。再者，司法院於本案一審判決之公開新聞稿，有

對於相對人與○○○○技術合作之相關描述。新聞稿明載：相對人於105年1月間，與○○○○簽署技術合作協議，接受委託開發DRAM相關製程技術，由○○○○提供3億美元資金採購研發設備，並依開發進度陸續支付聯電公司4億美元，開發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，整體技術完成後將轉移至○○○○進行DRAM量產等語。足證聲請事項所述資料內容在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後，業已公示於眾，而喪失秘密性，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原審法院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應予撤銷。在此等情形下，倘要求聲請人繼續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，課予保密之義務，其於法不符，且對聲請人不公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(一)系爭認罪協議並未使系爭資料不具秘密性：

相對人於美國之系爭認罪協議僅揭露以下事實：⑴相對人、○○○○技術合作協議須經投審會核准。⑵由相對人研發相關DRAM產品，研發成果由相對人、○○共有。⑶相關DRAM產品並非最先進技術。⑷○○購置設備之費用。⑸○○同意為相關DRAM技術各給付相對人之款項，並按研發成果分期給付款項。⑹相對人開發之相關DRAM製程技術於2018年9月移轉予○○。上情觀諸認罪協議第2點記載可知。

(二)臺中地院本案新聞稿並未使系爭資料不具秘密性：

臺中地院之本案新聞稿僅揭露下列事實：⑴相對人接受○○委託開發DRAM相關製程技術。⑵開發成果由相對人、○○雙方共同擁有。⑶由○○提供資金採購研發設備。⑷○○依開發進度陸續支付相對人款項。⑸整體技術完成後，相對人轉移至○○○○進行DRAM量產。此觀臺中地院本案新聞稿之記

載自明。是系爭資料關於產品銷售市場、付款條件、技術改良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、契約違約及終止條件等合作條件均未被揭露，非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知悉，係商業性營業秘密。如予公開，將使競爭對手得知悉相關DRAM之產品定位，並以更優惠之條件吸引合作對象，或使潛在合作廠商要求比照辦理，增強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或強化潛在合作廠商之議約能力。再者，系爭資料關於相對人應支援○○良率達如何水準、付款條件即分期付款應達成之研發進度、技術開發預定時程等情亦未被揭露，且涉及相對人研發速度，非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知悉，乃技術性營業秘密，倘公開將使競爭對手知悉相對人研發能力與速度，並因此調整研發或產品上市之步驟，損害相對人商機。職是，相對人和○○○○之合作協議尚未揭露部分，自仍有經濟性及秘密性，而應維持秘密保持命令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參諸聲請人主張可知，聲請人為撤銷系爭命令而提出之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件主要爭點應為系爭命令具有秘密保持要件之範圍為何。職是，本院首應說明系爭命令有無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；最後判斷相對人於臺中地院與本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，是否不具備或嗣後已消滅。

(一)營業秘密之要件：

所謂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1.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2.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3.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

者。營業秘密法第2 條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，係指具有秘密性、經濟價值、保密措施。申言之，營業秘密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暨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。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聲請核發系爭命令。故本院自應審究系爭資料是否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，以認定系爭資料是否受營業秘密之保護。而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，應在具體個案，審視營業秘密之種類、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。本院審查本件相對人就系爭資料之保密措施時，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，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倘系爭資料符合營業秘密要件，自應核發系爭命令。

(二)系爭命令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：

相對人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系爭命令，主張就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要件，聲請人應有受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必要性等語。聲請人抗辯稱系爭資料就其聲請撤銷範圍內，不備營業秘密之要件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準此，本院應審酌系爭資料就相對人之聲請範圍內，是否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，茲依序論究如後事項，以作為判斷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是否有理由之基礎：1.本件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，是否明確？2.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？

1.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：

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項如後：⑴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本件聲請人。⑵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為系爭資料

之內容，如附表與附件所示。準此，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，均可特定之，可證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範圍明確。

2.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：

⑴系爭資料均具有秘密性要件：

①所謂秘密性，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。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，則非營業秘密之標的。申言之，秘密性之判斷，係採業界標準，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，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。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，則不具秘密性要件。查聲請人雖主張其聲請範圍內之系爭資料，不涉技術內容或機密資訊，應不具秘密性要件云云。然如附表一所示之資料，有關相對人生產DRAM之重要製程資訊、客戶名稱及商業機密等營業秘密。前經相對人釋明，均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核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知悉，且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不能知悉。

②聲請人雖抗辯以系爭資料既經美國司法部公開系爭認罪協議文件，且經臺中地院之本案新聞稿公開，應無秘密性。然美國之個案情形與我國不盡相同，認罪協議描述情形即未必相同（見本案訴訟卷五第129至246頁），而我國與美國營業秘密法要件亦不同。況系爭認罪協議文件亦非全文公布，而非能在網路搜尋輕易可得。況系爭認罪協議文件，僅揭露相對人與○○○○技術合作協議之內容。

③臺中地院之本案新聞稿僅揭露下列事實：①相對人接受○○委託開發DRAM相關製程技術；②開發成果由相對人、○○雙方共同擁有；③由○○提供資金採購研發設備；④○○依開

發進度陸續支付相對人款項；⑤整體技術完成後，相對人轉移至○○○○進行DRAM量產。此有臺中地院本案新聞稿之記載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48頁）。準此，依據業界之標準以觀，系爭認罪協議與臺中地院本案新聞稿均未揭露系爭資料內容，足徵系爭資料具有秘密性要件。

⑵系爭資料具有經濟價值要件：

所謂經濟價值者，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，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，始有保護之必要性。查本件系爭資料，涉及相對人之營業事項，可知系爭資料均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核相對人為我國DRAM產業之指標性公司，倘系爭資料遭競爭對手取得，競爭對手將就相關技術與開拓客戶方面，可大幅縮減摸索時間成本及花費，是該等資訊為相對人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技術資料，且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編纂而成，就DRAM產業而言，自有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。準此，系爭資料之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。

⑶相對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：

所謂保密措施者，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因營業秘密涵蓋範圍甚廣，取得法律保護之方式，並非難事，倘營業秘密所有人不盡合理之保密措施，使第三人得輕易取得，法律自無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性。查系爭資料經原審之本案判決審酌，並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且相對人就其營業秘密，均與員工簽有保密切結書、保密協議，並有具體保密措施。例如，以刷卡方式區分授權工作區域、廠區禁止拍照、配發員工個人電腦、不得使用隨身碟等，而使系爭資料內容未處於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之狀態，亦無於公開場合取得系爭資料之可能。衡諸系爭資訊之內容

及社會通念以觀，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，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。職是，相對人按其人力與財力，依社會或產業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，將不被公眾或競爭同業知悉系爭資料內容，依業務需要已盡合理保護措施。

3.聲請人主張撤銷系爭命令為無理由：

本件相對人聲請臺中地院與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其主張系爭資料內容，符合秘密性、經濟價值及盡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，應受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已盡釋明之責任，臺中地院與本院核發之系爭命令，洵屬正當合法，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之要件。聲請人雖以系爭資料均不具秘密性為由，聲請撤銷前開秘密保持命令，惟系爭資料為相對人之營業秘密，已如前述，況目前尚無其他事由改變秘密保持狀態，系爭命令依然保有秘密性。職是，本件系爭命令均有維持之必要。

五、本裁定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均具有營業秘密，倘聲請人閱覽系爭資料後，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可能對相對人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，造成損害。參諸系爭資料於相對人聲請核發系爭命令前，聲請人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系爭資料之營業秘密，況聲請系爭命令之原因依然存在。準此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中，應受系爭命令拘束。是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核無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